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申万秋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完成暨终止回购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517,830 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89,596,295.50 元（不含手续费），回购股票均价为 13.746 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之目标，公司用实际行动表明了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对中国资本市场的信心，因此，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终止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完成暨终止回购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